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

地 點：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
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5 樓會議室、南區管制中心第
2 會議室同步視訊

出席者：李總召集人慶雲

吳委員晉祥、邱委員政洵、邱委員南昌、黃委員玉成、
莊委員銀清（請假）、張委員美惠、張委員鑾英、許委
員瓊心、陳委員宜君、陳委員伯彥、湯委員仁彬、楊委
員崑德、劉委員清泉、蘇委員千田、顏委員慕庸、賴委
員瓊慧、謝委員育嘉（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列席者：

疾病管制署

署長

郭旭崧

副署長

莊人祥、周志浩

新興傳染病整備組

池宜倩、楊淑兒

研究檢驗疾疫苗研製中心

江春雪、劉銘燦

預防醫學辦公室

周郁茹、王功謹

急性傳染病組

周玉民、陳淑芳、蘇韋如、
黃頌恩、羅秀雲、王恩慈、
張秀芳、潘怡心、梁清萍、
黃少君、涂瑜君、王志銘、
許家瑜

主 席：李召集人秉穎

紀錄：林福田

主席致詞：略

壹、宣讀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貳、報告案：10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決 議：鑑於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幼兒園等場所內之嬰幼兒為流感高風險族群，惟其工作人員並非公費疫苗接種對象，請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研議該等場所工作人員的流感疫苗接種建議。另請疾管署於規劃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計畫時，與流感疫苗工作小組共同研議該等場所工作人員是否列入實施對象優先順序。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國內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提請確認。(提案單位：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工作小組)

決 議：

- 一、同意工作小組所提國內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
- 二、請疾管署於公布前項接種建議時，針對目前實務作業上較容易發生誤失的疫苗項目予以特別標示，提醒醫護人員正確安排接種時程。

提案二、有關國內成人預防接種建議擬增列「帶狀疱疹疫苗」，提請確認。(提案單位：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

決 議：

- 一、同意於成人預防接種建議增列「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接種建議為：「50 歲(含)以上未曾接種過帶狀疱疹疫苗

者，不論之前是否有水痘或帶狀疱疹病史，建議接種 1 劑活性減毒帶狀疱疹疫苗」。

二、有關現行成人預防接種建議時程表之分類及備註說明內容，請再評估進行必要調整。

提案三、有關國內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建議，提請確認。(提案單位：肺炎鏈球菌疫苗工作小組)

決 議：

一、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疫苗、PPV23) 接種建議修正如下：

(一)18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高危險群：

1.從未接種過：先接種 1 劑 PCV13，間隔至少 8 週接種 1 劑 PPV23，間隔至少 5 年再接種第 2 劑 PPV23。

2.接種過 1 劑 PPV23:間隔至少 1 年再接種 1 劑 PCV13；與 PCV13 間隔至少 8 週，且與前一劑 PPV23 間隔至少 5 年，再接種第 2 劑 PPV23。

3.接種過 2 劑 PPV23：與前一劑 PPV23 間隔至少 1 年再接種 1 劑 PCV13。

4.接種過 1 劑 PCV13:間隔至少 8 週再接種 1 劑 PPV23，5 年後再接種第 2 劑 PPV23。

5.接種過 1 劑 PCV13 與 1 劑 PPV23：與前一劑 PPV23 間隔至少 5 年，再接種第 2 劑 PPV23。

※※高危險群包含下列六大類疾病：

1.脾臟功能缺損或脾臟切除

2.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含括愛滋病毒感染者)

3.人工耳植入者

4.慢性腎病變(含括腎病症候群)

5.腦脊髓液滲漏

6.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

(二)65歲(含)以上長者

1.從未接種過：

(1) 接種 1 劑 PPV23 或 PCV13，或

(2) 先接種 1 劑 PCV13，間隔 1 年以上再接種 1 劑 PPV23。

2. 65 歲以後接種過 1 劑(含)以上 PPV23：間隔 1 年以上可再接種 1 劑 PCV13。

3.65 歲前接種過 1 劑(含)以上 PPV23：(1)滿 65 歲後與前一劑 PPV23 間隔至少 5 年再接種 1 劑 PPV23，或(2)間隔至少 1 年接種 1 劑 PCV13，或(3)間隔至少 1 年接種 1 劑 PCV13，且與前一劑 PPV23 間隔至少 5 年，可再接種 1 劑 PPV23。

4. 65 歲前接種過 PCV13：滿 65 歲後與 PCV13 至少間隔 1 年後再接種 1 劑 PPV23。

5. 65 歲前接種過 PCV13 與 1 劑(含)以上 PPV23：滿 65 歲後與前一劑 PCV13 間隔 1 年以上，且與前一劑 PPV23 至少間隔 5 年，再接種 1 劑 PPV23。

二、上述接種建議因情況多重，請疾管署研擬輔以簡易圖示說明，提供醫護人員及民眾參考比對。(參照圖詳如附件)

三、前項成人高危險群的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建議，同時適用 6-18 歲以下的高危險群，請配合修正青少年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建議。

臨時動議：

- 一、請疾管署蒐集出生 24 小時內接種 B 型肝炎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案例資料，於下次會議報告，以提供現行政策建議第 1 劑疫苗於出生後 24 小時接種之參考。
- 二、有關第 1 劑 MMR 疫苗接種時程是否由現行出生滿 12 個月延後至出生滿 15 個月，及第 2 劑 MMR 疫苗是否需提前接種以提升疫苗保護效果，請疾管署分析國內外麻疹流行病學相關資料後，提交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工作小組研議。

伍、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附件

18 歲(含)以上未滿 65 歲高危險群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建議

過往接種史(劑次)	接續接種建議
從未接種	PCV13 → PPV23 → PPV23
PPV23(1)	→ PCV13 → PPV23
PPV23(2)	→ PCV13
PCV13(1)	→ PPV23 → PPV23
PCV13(1)+ PPV23(1)	→ PPV23

PCV13=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PV23**=23 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

註：

1. PCV13 → PPV23 間隔至少 8 週
2. PPV23 → PCV13 間隔至少 1 年
3. PPV23 → PPV23 間隔至少 5 年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建議

過往接種史	接續接種建議	備註
從未接種	PCV13 PPV23 PCV13 → PPV23	可擇一接種
65 歲之後曾接種 PPV23	→ PCV13	
65 歲以前曾接種以下疫苗		
PPV23	→ PPV23 → PCV13 → PCV13 → PPV23	可擇一接種
PCV13	→ PPV23	
PCV13+PPV23	→ PPV23	與 PCV13 至少間隔 1 年且與前一劑 PPV23 至少間隔 5 年

PCV13 =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PV23** = 23 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

註：**PCV13** 與 **PPV23** 兩劑間隔至少 1 年，兩劑 **PPV23** 應間隔至少 5 年